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惠农综〔2022〕4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委组织部，崇武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1〕10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30 万元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1 月 13 日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1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分配要素	拨付金额（万元）
1	县委组织部	支持派驻村干部领队	10
2	崇武镇人民政府	支持省派第一书记	20
合计			30

